**附件11**

# 铁岭县2023年东部山区乡镇“破半”耕作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乡镇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2023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项目的计划下达。

甲方负责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资金发放。采取“破半”耕作，经验收合格的地块，补助38元/亩。

（2）甲方根据乙方作业情况有权利随时调整作业计划。

（3）甲方有权利根据乙方本年度作业完成情况决定以后所有农机补助项目实施计划作业面积的分配。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批准乙方在 镇 村实施 亩； 村实施 亩.....合计共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 亩。

(2)乙方不准与同一技术模式等相关项目重复作业，确保不兼得类似项目补助资金，不准以任何形式套取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项目资金。

(3)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即可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进行组织作业。

(4)乙方无条件组织提供甲方要求的文档材料（原件）。

(5)乙方在实施作业时必须遵守如下要求：

1.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组织、协调、督促、核查等作用，

组织乡镇、村、小组三级全面验收并组织乡级公示等。

2.作业技术模式

组织村级、农户采取“破半”耕作。

3.作业时间

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

4.作业质量要求

在适宜旱作耕地区域（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准），地表覆盖少量秸秆或根茬，用犁紧贴根茬翻土扣垄，俗称“破半”，根茬留在原地不动，在新翻扣的垄上进行播种作业。

违约条款：

　（1）甲方如有违约必须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所规定的责任。

　（2）乙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退还作业补助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局存档一份一份。

 甲方：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联系电话：7883361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